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

救生員資格檢定甄審研習

壹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體育署

貳、承辦單位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參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肆、時間及地點

中區：112 年 2 月 11 日（六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暫定）

（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）

南區：112 年 2 月 12 日（日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和平校區）（暫定）

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

東區：112 年 3 月 04 日（六）國立東華大學（壽豐校區）（暫定）

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

北區：112 年 3 月 05 日（日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臺北校區）（暫定）

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）

伍、推薦方式與資格

一、經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受**認定**機構推薦。

二、經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受**認可**機構推薦。

三、徵召推薦：參加 111 年 2 月份教育部體育署辦甄審研習且具研習證明者，由執行小組個別邀請參加。

陸、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截止，逾期不候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由受認定及認可機構提交推薦名單。

（二）徵召推薦：收到執行小組寄送之「徵召推薦」電子信件者方有本項報名資格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救生員安全講習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二、參加研習所需差旅費用請自理。

三、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研習使用，承辦單位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

四、本研習以實體辦理為原則，執行小組將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指示，適時調整參加人數或辦理方式。

五、報名各區研習者如參加當日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拒絕參加之權利。

捌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執行小組

電話：（02）2395-4003、（02）2395-4004

地址：100025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／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

E-mail：lg2021@ntub.edu.tw

玖、甄審研習日程表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:00-09:20	報到	執行小組
09:20-09:30	開幕式	執行小組
09:30-10:20	甄審倫理職責與複訓應注意事項	待聘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2:00	基本能力、救援能力、救援器材 測驗說明與評分標準	待聘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4:30	急救能力、綜合評定 測驗說明與評分標準	待聘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5:40	檢定試務說明與甄審評核機制	待聘
15:40	賦歸	執行小組